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各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本公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并记录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销售机构，除特殊说明外，均包括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

第七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

账户类业务：是指与客户资料、账户状态有关，而不会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的开立、登记、注销、取消登记、资料变更、基金账户冻结、解冻、账户查询。

交易类业务：是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发生变动的业务，包

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解冻、非交易过户、基金分红、基金拆分。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日”指“工作日”，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时间。

第九条 本规则是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一般规定，本公司所管理的具体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若与本规则有任何冲突，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中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是指投资者通过在销售机构的柜台现场办理业务时所需的材料。销售机构在向投资者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业务办理方式时，需明确业务办理的身份验证或证明材料要求。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凡从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但基金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注册登记机构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不得申请注销账户，但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结束时间以前撤销申请。

第十五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开户申请进行确认，为申请有效的投资者分配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六条 本公司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唯一性检查，同一证件号码不得重复开户，号码多位、缺位的开户申请均按失败处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同一日连续使用相同身份证件在同一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次申请按新开户受理，第二次申请按账户登记处理，其余按失败处理；已经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使用相同证件在非原开户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次申请将按账户登记处理，其余按失败处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或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失败，其办理的交易类业务申请同时被确认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条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其基金账户的非原开户机构投资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号登记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登记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检查申请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信息是否与已有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申请按失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账户登记时修改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信息。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须到基金账户原申请机构办理，注销申请被确认有效后，原来分配的基金账号作废，投资者不能再利用该基金账号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经本公司确认有效后，可以提出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的申请。取消账户登记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投资者不能在该销售机构办理除基金账户登记以外的任何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

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注销或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其基金账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将按受理失败处理：

- 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交易；
- 二、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三、投资者存在本公司尚未确认的交易；
- 四、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五、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六、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或工商注册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之一发生变更的，应尽快到基金账户开户销售机构和做过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分别提出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

第三十条 投资者修改资料分为一般资料和重要资料，一般资料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或工商注册号等。一般资料可以在任一已办理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进行更改，重要资料则必须由原账户开户销售机构进行审核和更改。如果销售机构的代销系统不支持重要资料更改的，须由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相关资料邮寄到本公司处，由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同时进行人工更改。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须经过本公司确认后生效。本公司只对开户申请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本身做正确判断。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第三十三条 销售机构不受理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只有本公司可以受理基金账户冻结 / 解冻申请，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 / 解冻申请。

第三十四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我公司申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 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三十六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任何交易，但可进行解冻及分红操作。在分红的情形下，被冻结基金份额因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因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三十七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对于同一基金账户，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到原销售机构处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他相关业务。销售机构应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本机构开户的投资者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其他范围的查询由本公司统一受理。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三十九条 以下交易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当货币基金的交易规则与本部分交易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为准。

第七节 基金认购

第四十条 基金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如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则可以直接提出认购申请；如尚未开立，必须在认购申请前开立基金账户。

第四十二条 如基金发行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则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随到随得”方式发行。

第四十三条 如基金发行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对超额部分认购金额的处理方式有三种：一是按时间顺序进行确认，先到先得，到某个时间点达到限额为限，在这个时间点之前的认购全部确认成功，在这个时间点后的认购金额全部确认失败；二是全程比例配售，对整个发售期间内的全部认购金额按照计算出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三是末日比例配售，即在发行末日之前的认购金额全部确认成功，对于末日的认购金额按照计算出来的比例进行配售。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具体采用何种方式以基金发行的招募说明书公告为准。

第四十四条 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确认的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本公司受理便不予撤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认购份额注册登记时需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按照收取方式不同，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可按照基金发行时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件要求自愿选择收费方式。

前端收费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认购开放式基金份额时即支付认购手续费的一种收费方式。

后端收费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认购开放式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认购手续费，其认购费用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与赎回费一并支付的一种收费方式。

一、采用前端收费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一）当认购费用按照认购费率收取时：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二）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二、采用后端收费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采用后端收费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投资者应缴纳后端认购费，计算公式：

后端认购费=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认购行为进行确认处理。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行为的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四十七条 当基金宣布成立时，本公司将为投资者进行认购份额确认。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八节 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第四十八条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申购采用“未知价”法，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份额注册登记时需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按照收取方式不同，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方式。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可根据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件要求自愿选择收费方式。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以前撤销。

一、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一）当申购费用为按照申购费率收取时：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时: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二、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投资者应缴纳后端申购费,计算公式:

后端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如果基金实施过拆分,则在计算后端申购费时需要将“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按照拆分比例进行还原。

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五十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五十一条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申购、赎回费率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费率相同。

第五十二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五十三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其他业务规则、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前提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

单位。

第九节 基金赎回

第五十六条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如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应小于等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当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投资者对某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详见基金发行时的对外公告内容。

第五十八条 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法，按照“份额赎回”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分，分以后的小数四舍五入，并扣除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五十九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投资者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投资者未做选择，则视同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以对应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确认，即最早申购/认购的份额最先赎回。

第六十一条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实际比例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的暂停或拒

绝赎回的规定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规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节 基金转换

第六十五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进行。拟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第六十八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第六十九条 当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第七十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确认，即最早申购/认购的份额最先转换。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本公司确认之日算起。如果转换申请当日，投资者同时有赎回申请，本公司则按照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可向投资者收取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用并进行公告。

一、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本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二、 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一)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二)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七十三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七十四条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

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一节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分红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除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二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七十八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第八十条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可分为一次转托管申请和两次转托管申请方式。本公司只受理一次转托管申请。

一次转托管申请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申请业务时，需要告知转出销售机构预转入的销售机构和托管网点（投资者只需在该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过账户登记业务即可）。

第八十一条 转托管到新的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三节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

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基金份额所在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销售机构对资料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寄送到注册登记机构。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强制执行原因引起的投资者非交易过户须到注册登记机构处申请办理。

第八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业务前须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第八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投资者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一）继承公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及其公证书、各继承人之间关于分配继承财产的协议及其公证书、遗赠协议及其公证书；

（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基金份额转出方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四）继承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五）填妥的申请表。

二、投资者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须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共同办理，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赠方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 受赠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 (五) 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三、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捐赠方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公函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复印件（至少应载明捐赠对象、捐赠的基金及其份额数）；
- (四) 捐赠方及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捐赠方及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四、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基金份额转出方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 (三) 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 (四) 填妥的申请表。

五、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载有基金份额转出方/基金份额转入方身份信息文件原件；

（三）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四）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表面性核验，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本公司负责通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当事人或向有关方面出具确认函。

第八十九条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第十四节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第九十条 本公司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本公司申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五、填妥的申请表。

第九十二条 份额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九十三条 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设置分红方式之外的其他

涉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在分红的情形下，被冻结基金份额因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因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而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九十四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五节 基金分红

第九十五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份额不享受分红，权益登记日赎回和转换出的份额参与分红。

第九十六条 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事先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转换基金份额时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红利再投资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分红产生的现金红利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在分红时按照如下顺序对投资者持有的每次认购、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红处理：

- 一、 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选择的分红方式 。
- 二、 投资者设置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
- 三、 基金默认分红方式。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将划入不同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现金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托管在不同的销售机构。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被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以及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被冻结期间，因该部分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进行强制再投资处理。

第四章 基金数据交换时间约定

第一百条 除特殊情况外，基金数据交换时间均按以下约定执行。特殊情况是指因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系统接口无法保证按照正常时间发送或接收数据的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以下时间只提供一个可参考时间。

T日交易数据	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申请数据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确认数据	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查询交易结果	其他说明
认购数据	T日 18:00 前	T+1日 15:00 前	T+2 日开始营业后	基金成立数据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数据	同上	同上	同上	
赎回数据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常情况下，投资人在 T+5 日后可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分红（权益登记日：R日）		1、R+1 日 15:00 前将投资人自动再投资数据传至基金销售机构 2、R+1 日内 15:00 前将投资人现金分红数据传至基金销售机构	1、R+2 日后，投资者可查询红利再投资份额变动情况 2、R+4 日后，投资者可查询现金红利金额	通常情况下，投资人在 R+4 日后可查询现金红利到账情况
其他业务数据随交易数据一同发送，如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账户开户等				
基金行情数据	T+1 日 9:00 前接收	T 日 24:00 前发送	基金销售机构 T+1 日在营业场所公告，接受投资人查询	
其他公告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二条 本规则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〇三条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应及时终止相关业务，否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本规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自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正式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但本规则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此作出补充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〇六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〇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